
附件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2017年03月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和《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2016）等规范要求，为培育和发展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协会标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标准是由协会按照市场竞争、行业发展和会员需求，组织会员及相关方面按照协会标准制定程序制定并发布，供协会会员或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协会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在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贸易和交流的原则下，都可提出编制协会标准的需求。

第四条 协会标准不应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第五条 协会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号（CAMET）、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组成，格式为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号标准顺序号-年号。如：T/CAMET 01066-2016。

第二章 协会标准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协会设立标准管理部门（协会标准部），其职责：

- （一）标准化工作管理；
- （二）承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日常工作；
- （三）起草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
- （四）管理和协调标准化工作；

- (五)开展与有关标准化机构的联络；
- (六)开展标准制修订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 (七)承担标准制修订项目通过和发布阶段的具体工作；
- (八)组织开展标准的宣贯培训、实施情况评价及复审工作。

第七条 协会设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 TC），TC 是协会在城轨交通领域内，为协会标准的起草和技术审查等标准化工作提供技术支撑的非法人组织，其委员由会员中的城轨交通业主单位代表、协会专家和学术委员会、各专委会、分会等机构主抓技术或负责标准化工作的专家组成。主要职责如下：

- (一)起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及其秘书处工作细则；
- (二)提出协会团体标准化发展规划；
- (三)编制并维护协会标准体系表；
- (四)提出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计划建议；
- (五)协会标准立项及送审稿的技术审查；必要的技术论证；就标准技术内容达成协商一致；
- (六)提出标准宣贯建议；开展标准实施情况的评价；
- (七)协调指导标准化过程中的知识产权、版权等技术问题；
- (八)组织实施标准的复审；
- (九)指导和检查分技术委员会工作；
- (十)协会标准化工作的咨询；
- (十一)负责与国内外相关的标准化技术组织的联络；
- (十二)标委会章程规定应当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TC 下设若干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 SC），SC 的专业领域

设置与协会标准体系架构相适应，并且与协会专家和学术专委会专业组、各专委会、分会机构的设置相适应。

第九条 SC 主要职责如下：

- (一) 管理本专业范围内标准化工作；
- (二) 提出本专业范围内的标准化发展规划和标准制修订计划建议；
- (三) 组织本专业内标准制修订项目的提案；
- (四) 组织制修订项目的起草、征求意见和专家审核工作；
- (五) 监督检查协会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执行；
- (六) 处理本专业内标准化过程中的知识产权、版权等技术问题；
- (七) 指导检查各编制工作组的标准制修订工作情况；
- (八) 提出本专业标准的复审意见；
- (九) 接受 TC 的指导和检查，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
- (十) 完成 TC 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SC 下设编制工作组（以下简称 WG）。工作组由会员单位联合 3 家（含）以上单位组成，开展标准起草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 (一) 根据需求提出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
- (二) 负责标准项目的起草和征求意见，完成标准的编写工作；
- (三) 接受各级技术委员会的指导和检查。

第三章 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十一条 协会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采用快速程序一般为 6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最多可延长 12 个月，协会标准的制定从立项起 2 年内仍未通过审查的，标准项目将自动撤销。

第十二条 协会标准制修订流程为：提案阶段、立项阶段、起草阶段、

征求意见和审查阶段、通过和发布阶段以及复审阶段。各阶段主要工作如下：

顺序号	标准制修订阶段	阶段主要成果
1	提案阶段	标准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1） 标准建议稿或大纲 相关证明或论证材料
2	立项阶段	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3	起草阶段	标准草案 编制说明（见附件 2）
4	征求意见和审查阶段	标准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见附件 2） 征求意见回函表（见附件 3）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4）等相关材料 审查会议纪要（见附件 5）及审查单位和人员名单（见附件 5-1），或审查函审结论表（见附件 6）及函审表决单（见附件 6-1）等相关材料 标准送审稿及团体标准送审函（见附件 7）
5	通过和发布阶段	标准报批稿 协会标准
6	复审阶段	协会标准实施评价和复审意见
<p>注：</p> <p>1、在协会标准的制修订过程中，可依据标准的成熟度采用快速程序，省略编制阶段，直接征求意见；在复审阶段，经评估需要修订的标准可依据标准的修改程度采用快速程序，省略编制阶段工作程序，直接征求意见。</p> <p>2、协会标准如涉及专利，应按照 GB/T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规定，在标准制修订各阶段识别、披露专利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p>		

第十三条 提案阶段：

（一）协会标准提案可以由协会自上而下提出，也可以由会员单位自下而上发起。

（二）自上而下的标准提案，协会负责协调沟通，选择标准拟起草单位；各会员单位拟制定的标准，需有 3 家（含）以上共同使用标准的单位发起；组建的 WG 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

（三）标准项目起草单位应对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与该项标准有

关的国内外状况、标准可解决的问题、与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的关系、标准主要内容、标准如何实施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

（四）WG 应编制标准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1）、标准建议稿或大纲及相关证明或论证材料并向 SC 提交。

（五）标准项目申报书由 SC 按照专业内容负责组织初审，对于涉及多个专业领域的综合性标准项目申报书，原则上由主要相关 SC 组织；SC 初审应对标准项目申报书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查，并审查是否适宜标准制修订快速程序。审查通过后，SC 应在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签署意见。

（六）当协会与其他组织有共同发布标准的需求时，在标准提案阶段应就标准发起、编制、征求意见、审查发布、实施，以及相关的知识产权等方面达成一致。

第十四条 立项阶段：

SC 负责汇总本专业的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及相应标准建议稿或大纲，提报至协会标准管理部门，协会标准管理部门汇总各 SC 申报情况后，提交 TC 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等审核，形成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并提交至协会办公会或会长常务办公会审定后，由协会予以公示并立项。

第十五条 起草阶段：

（一）标准的起草要以矛盾的协调过程为主线，标准要反映相关各方求同存异的结果。标准的起草应按照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等的要求编写。

（二）WG 应开展调研、必要的实验和验证等，确定标准技术内容，深入研究并不断完善，形成拟用于征求意见的标准草案；标准的内容在共

同起草单位间应达成一致，标准起草单位应保留达成一致的必要文件。

（三）WG 完成标准草案最终稿、编制说明（见附件 2）等相关材料后可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第十六条 征求意见和审查阶段：

（一）SC 应将标准草案最终稿登记为征求意见稿，由 SC 向协会所有会员单位、以及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各要关方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1 个月。

（二）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征求意见回函表（见附件 3）。如无意见也应复函说明，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

（三）征求意见结束后，SC 收集汇总意见，返回给 WG，WG 负责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分析研究、处理、协调，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修改版征求意见稿和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4），并提报至 SC；

（四）SC 应组织其委员和专家对修改版征求意见稿从技术角度进行初步审查，经过协商一致或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 SC 初步审查给出结论。初步审查可以会议或函审的形式，涉专利的应采用会议方式。

（五）会议审查时，SC 应记录初步审查会议纪要（见附件 5）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见附件 5-1）；函审时，SC 应当写出函审结论表（见附件 6）。

（六）SC 审查没有通过的，WG 应当对修改版征求意见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提报 SC 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原则上该项目应予撤销。

(七)SC 审查通过后形成初审标准送审稿。SC 将通过审查的初审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初审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汇总，填报标准送审函（见附件 7）提报给协会标准管理部门，协会标准管理部门提交 TC 召开审查会议；TC 经过协商一致或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 TC 审查给出结论。审查可以会议或函审的形式，涉专利的应采用会议方式。

(八)TC 进行会议审查时，应形成审查会议纪要（见附件 5）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见附件 5-1）；函审时，应形成函审结论表（见附件 6）。

(九)TC 审查没有通过的，SC 应当组织 WG 对初审标准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提报 SC 组织审查，通过 SC 审查后再次提报协会标准管理部门提交 TC 审查，TC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应予撤销。

(十)TC 审查通过后形成标准报批稿。

第十七条 通过和发布阶段：

(一)协会标准管理部门将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审查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提报至协会会长常务办公会或会长办公会审查批准。通过审查批准的协会标准，经协会标准管理部门发放标准编号，由协会发布。

(二)协会标准管理部门负责协会标准的印刷出版，并负责相关档案管理。在协会标准出版发布过程中，发现内容有疑点或错误时，由协会标准管理部门协调处理。

第十八条 标准实施：

(一)TC、SC 依职责向协会标准管理部门提报协会标准宣贯建议，经协会批准后，可由协会或协会授权机构开展协会标准的培训等宣贯工作。

(二)协会标准发布实施一年后，协会标准管理部门组织 TC 及相关单

位开展实施效果评价工作。

（三）协会或协会授权机构负责组织开展协会标准相关的认证、检验和检测等活动。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向协会标准管理部门反映协会标准实施中的问题。

第十九条 复审阶段。标准批准发布后3年内应进行复审。复审宜结合协会标准实施效果评价工作开展。复审工作在协会标准化管理部门指导下由TC组织SC实施，由TC委员，以及相关专家组成，复审应根据行业发展、技术进步、市场需求等对标准的适用性进行评估，应给出适用、修订或废止的结论。结论为修订的，应给出具体修改建议或解决方案，结论为废止的也应给出具体的依据。协会标准的复审结论由协会予以公布。

第四章 申诉

第二十条 协会标准管理部门负责标准化过程中的申诉处理工作。协会成员在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对标准起草单位、内容有异议，可以向协会标准管理部门提请申诉，申诉的程序和要求等具体制度要求另行制定。

第五章 对外沟通

第二十一条 协会标准管理部门负责对外沟通协调工作。协会应积极参与国内外与本协会标准化专业领域相关标准化机构的活动。

第六章 经费

第二十二条 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来源为参编单位筹集的标准制修订经费和相关部门拨付的标准制修订补助费等。协会标准日常工作

费用由协会提供。

第二十三条 协会标准经费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协会标准经费的使用应科学安排、专款专用、追踪问效。

第七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专利。协会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平衡专利权人与标准实施者的利益，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取得协会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以保证自愿实施协会标准的各相关方能够顺利实施标准。

第二十五条 版权。协会标准的版权属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复制、销售、翻译。

第二十六条 关于标识。协会标准的标识为：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图形符号及英文标识“T/CAMET”。协会各部门及相关机构通过标准开展的认证、检验、检测和推广宣传等活动，在取得授权后可使用此标识。

第二十七条 共同标准。协会与其他的相关组织共同制定、发布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验和检测等活动应各方协商所涉及的责、权、利，各方应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协会制定的其他有关配套文件应符合本管理办法，本管理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申报书

项目中文名称					
项目英文名称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ISO <input type="checkbox"/> IEC <input type="checkbox"/> ITU <input type="checkbox"/> ISO/IEC <input type="checkbox"/> ISO 确认的标准	采标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等同 IDT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MOD	<input type="checkbox"/> 等效 EQV <input type="checkbox"/> 非等效 NEQ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是否采用快速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计划起止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申请立项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E-mail	
共同发起单位	1、 2、 3、				
是否涉及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利号及名称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项目与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国家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关系：	
标准涉及的产品清单：	
相关材料清单：	
工作组名单：	
申请立项 单位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分技术 委员会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一、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指出标准项目涉及的方面，期望解决的问题。
- 二、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标准的技术内容与适用范围。
- 三、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 1、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进程及未来的发展；该技术是否相对稳定，如果不是的话，预计一下技术未来稳定的时间，提出的标准项目是否可作为未来技术发展的基础；
 - 2、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该标准项目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标准制定过程中如何考虑采用的问题；
 - 3、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该标准项目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该标准项目与这些标准是什么关系，该标准项目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
 - 4、指出是否发现有知识产权的问题。
- 四、项目与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国家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关系：主要说明与有关法律法规是否相符，与相关国家强制性标准、国家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协调情况。
- 五、标准涉及的产品清单：列出标准涉及产品的型号规格等信息。
- 六、相关材料清单：标准建议稿或大纲及相关证明或论证材料。
- 七、工作组名单：注明姓名、单位、职务、联系方式、分工等信息。

附件 2: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主要内容要求

序号	主要内容	备注
1	任务来源、协作单位。	必填
2	工作组简况，包括工作组及其成员情况、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必填
3	起草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准草稿、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及处理情况、送审初稿编写情况、分技术委员会初审后标准内容修改情况等。	必填
4	标准编制原则及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及有关标准的关系。	必填
5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或依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必填
6	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必要的
7	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必要的
8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如有
9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必填
10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如涉及专利的处理等。	如有

注：一、“备注”中：

“必填”为必须填写的内容；

“必要的”为填写本标准中不可缺少的内容；

“如有”为如果有请填写有关内容，如果没有请填写“无”。

二、编制说明的封面信息示例见附件 2-1。

附件 2-1：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团体标准

T/CAMET XXXXX—XXXX

标准名称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XXXX-XX-XX

附件 3: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回函表

填表日期：年月日

共 页 第 页

标准项目 名称					
单位 名称	(单位盖章)				
承办人			电话		
职务			电子邮箱		
序号	章条编号	意 见 内 容		理由和依据	备注
		原文为	建议修改为		
1					
2					
3					
4					
5					
6					
.....					

注：如所提意见篇幅不够可增加附页。

附件 4: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共 页 第 页

项目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单位盖章)			工作组负责人		电话	
				职务		电子邮箱	
序号	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人)	处理意见 (采纳、不采纳、部分采纳)	备注	
		原文为	修改为				
1							
2							
3							
4							
5							
6							
.....							

注：一、“处理意见”中，需首先明确是“采纳”、“不采纳”、“部分采纳”。其中，“不采纳”和“部分采纳”要注明理由。
二、如篇幅不够可增加附页。

附件 5: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团体标准（初步）审查会议纪要

项目名称			
主持人		汇报人	
主要起草单位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p>审查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查组组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审查结论中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过程简介；
- 二、标准的主要内容；
- 三、对标准编制质量和可行性的评价；
- 四、是否通过标准初步审查的结论意见；
- 五、主要修改建议。

附件 5-1：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初步）审查专家名单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					

附件 6: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团体标准（初步）审查函审结论表

项目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组织函审单位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月日	
	截止日期	年月日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共份	
赞成:		共份	
赞成, 有建议		共份	
不赞成, 采纳意见后赞成		共份	
不赞成:		共份	
弃权:		共份	
未回函:		共份	
初步函审的主要意见及结论:			
工作组负责人:		组织函审部门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		(签名、盖公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函审组织承办人:

联系电话:

注: 一、函审表决单, 见附件 6-1。

二、如篇幅不够可增加附页。

附件 7: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函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编号	
送审文件名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标准初步审查会议纪要及审查单位和人员名单，或初步审查函审结论表 2、标准送审稿 3、标准编制说明 4、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5、相关试验验证报告 6、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分技术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